**106年水土保持創新教具徵選活動須知**

**壹、活動宗旨**

為讓水土保持教育向下扎根，期能透過大眾集思廣益、運用創意及巧思開發兼具教育性、啟發性及趣味性之創新教具，進而將生硬的水土保持知識轉化為有趣又好玩的體驗式推廣，創造水土保持科普教育之目的。

**貳、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二)指導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教育部

(三)承辦單位：鼎澤科技有限公司

**參、參賽分組及資格**

(一)校園組：全國國中小、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師生。(具備在學學生身分或為應屆畢業同學)

(二)社會組：教具開發出版社、遊戲開發公司、有興趣開發教具之一般民眾…等。

(三)可以個人或團隊方式參賽。

**肆、徵件主題**

作品主題及教學概念須與水土保持、土石流防災或農村再生相關。

(一)徵件類型：依教具設計功能，區分為遊戲操作類、講解模型類。

1.遊戲操作類：如互動式教具、認知教具、桌遊、繪本教具等。

2.講解模型類：如靜態模型教具。

(二)作品規格：

須符合教具定義：指專為搭配水土保持、土石流防災或農村再生教學活動所研發、設計或本身可自成水土保持教育活動之實體器材，不含一般任何教學過程中所需之器具、材料包、平面繪本以及虛擬之電腦軟體。

**伍、報名方式**

(一)參賽者請至水土保持與農村再生教育網（http://learning.swcb.gov.tw）填寫報名資料，上傳報名表(如附件1)、教具設計說明表(如附件2)及簽署授權同意書(如附件3)。報名截止日至106年6月30日止。

(二)團隊報名者，請自行擇定一人為團隊代表人。(為使資料傳送無誤，請於報名時填入經常使用之E-mail信箱，主辦單位將會以此信箱傳送競賽相關消息)

**陸、辦理時程**

| 比賽時程 | 內容說明 | 活動日期 |
| --- | --- | --- |
| 收件 | 進行參賽者作品收件 | 即日起至106年  6月30日止 |
| 資格審查 | 承辦單位依據比賽須知，審查參賽者資格及繳交參賽文件資料是否符合規定。 | 106年7月1日  至7月21日 |
| 第一階段  (書面初審) | 由委員針對作品書面資料進行評審作業，擇優遴選作品進入決審。 | 106年7月22日  至8月16日 |
| 第一階段  (入圍名單公告及通知) | 於活動網站公告入圍名單。 | 106年8月下旬 |
| 教具作品收件截止日 | 繳交教具作品。 | 106年8月19日  至9月15日 |
| 第二階段  (決審) | 現場進行教具實體操作解說，由委員針對進入決審作品進行評審作業，依委員會綜合評審結果，確定最後得獎名次。 | 106年9月28日(暫定) |
| 得獎名單  公布 | 於水土保持局網站公告得獎名單。 | 106年10月上旬 |
| 頒獎 | 公開舉辦頒獎典禮。 | 106年11月5日(暫定) |
| ※主辦單位保留日期變更之權利，最新消息請以活動網站公告為主。 | | |

**柒、頒獎日期**

頒獎典禮暫定於106年11月5日舉辦，辦理地點經主辦單位確認後，將另行公佈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網站及水土保持與農村再生教育網；承辦單位將主動以e-mail或電話通知得獎者，得獎者出席頒獎典禮核實予以補助交通費用。

**捌、參賽及獎勵方式**

(一)比賽方式：經由書面初審擇優進入決審，再於決審現場進行教具實體操作解說。

(二)比賽流程：

1.書面初審：參賽者請逕自前往水土保持與農村再生教育網（<http://learning.swcb.gov.tw>）下載活動報名表，登錄報名資料完成後，並上傳教具設計說明表及授權同意書，報名及上傳至6月30日止。

2.決審：

(1)公佈初審結果後，將個別通知晉級決審之參賽者，並同步公佈於水土保持與農村再生教育網（<http://learning.swcb.gov.tw>）。晉級決審參賽者需於106年9月15前，以郵寄或親送繳交教具成品。寄送地點：40767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58巷11弄21號「水土保持創新教具徵選活動小組」收，以郵戳為憑。

(2)決審暫於106年9月28舉行，決審當日若遇天災宣布停止上班上課，則另擇期舉辦。晉級決審之隊伍需於決審前繳交附件授權同意書正本。

(3)晉級決審之參賽者需準備6分鐘內之教學演示，以繳交之教具進行操作。

(三)獎項及名額：

本競賽分為「遊戲操作類」與「講解模型類」二組，分別有以下獎項：

1.每分組取特優1組，共4組，獎盃一座、獎狀一紙及獎勵金新台幣20,000元整。

2.每分組取優等2組，共8組，獎盃一座、獎狀一紙及獎金新台幣10,000元整。

3.每分組取佳作3組，共12組，獎狀一紙及獎金新台幣3,000元整。

|  |  |  |  |  |
| --- | --- | --- | --- | --- |
| 組別 | 參賽類別 | 特優 | 優等 | 佳作 |
| 校園組 | 遊戲操作類 | 1組 | 2組 | 3組 |
| 講解模型類 | 1組 | 2組 | 3組 |
| 社會組 | 遊戲操作類 | 1組 | 2組 | 3組 |
| 講解模型類 | 1組 | 2組 | 3組 |
| ※以上各獎項經評審團決議，得從缺或調整獎項數量。  ※所有獎品須依臺灣地區稅法先行扣繳個人所得稅。 | | | | |

**玖、評審方式及評分標準**

(一)書面初審及決審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聘請學者、專家擔任評審。

(二)書面初審及決審評分標準：教學操作完整性30%、主題明確性20%、推廣可行性20%、創意新穎及多元性20%、美工設計及精緻性10%

**拾、注意事項**

(一) 所有參賽作品及相關文件，概不退件，請自行留存備份。

(二) 報名文件及繳交作品，需於規定期限前送達郵寄地址。繳交文件及作品不齊全，於承辦單位聯繫後五日內完成補件，不符合規定者，承辦單位有權不予收件，亦無退回之義務。

(三) 初選入圍之模型作品於寄(送)時，請參賽者自行妥慎包裝。作品若因運送造成損傷，主辦單位不負責作品之修補。若因而影響評審成績，參賽者不得異議。

(四) 參賽者因參與本競賽所產生之相關費用，均由參賽者自行負擔。

(五) 為考量評審公正性，所有繳交作品(包含計劃書、內文解說、設計圖板、模型、實品及其底座)之正面，除可標示作品名稱與報名編號外，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記號，顯示如參賽者姓名、學校/廠商名稱等。

(六) 評審會議視參賽作品之水準議定，必要時以從缺辦理。

(七)凡入圍決選之參賽者將獲邀參加出席主辦單位舉辦之頒獎典禮及成果發表會，並予以補助交通費用。

(八)獎隊伍如為共同創作者，應由共同得獎者自行決定獎金分配。

(九)所得稅法規定，得獎金額超過新臺幣2萬元以上之得獎者，需由承辦單位代扣10%稅金，外僑人士持台灣地區居留證者，則依稅法居留或戶籍認定，代扣10%至20%不同額度之稅金。

(十)本工作小組為辦理競賽之需求，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工作小組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十一)參加報名者，視為已充分瞭解此競賽規則中各條款並同意完全遵守本規則所述之各項規定。

(十二)主辦單位有調整本辦法內容之權利。

**拾壹、智慧財產權說明**

(一) 本競賽作品之所有權及相關智慧財產權歸屬創作人所有，未經創作人授權者不得擅自抄襲、仿冒、複製。

(二) 所有參賽作品必須保證絕無抄襲仿冒之情事，且於報名前未曾於類似競賽中獲獎。主辦單位若發現參賽作品有違反本比賽規則所列之規定者，將取消其參賽資格，若獲獎，得追回獎金及其他獎項。

(三) 獲獎作品經人檢舉涉及抄襲或違反著作權等相關法令，經法院判決確定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獲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及獎狀並公告之。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該參賽者應負完全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四) 參賽作品於參賽期間，須確保其參賽作品之著作權或專利權等智慧財產權為參賽者所擁有，不得將其權利轉讓予他人或為其它單位所擁有，若發生此情形將取消參賽資格。

(五) 參賽作品不得為市面上已公開發行之產品或其他供商業用途之創作，經人檢舉或告發，取消其參賽資格，若獲獎，得追回獎金及其他獎項。

(六) 基於宣傳需要，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為非營利之目的，永久於全世界行使著作財產權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及公開展示之權利。入選者應配合參與相關活動及提供相關圖片與資料。

(七) 凡經審查獲選之教具設計構想，於此次活動以外之媒體刊載、或宣傳使用時，應事先取得主辦單位之書面同意，並註明該作品曾經參加本次活動評選並入選。

**水土保持創新教具徵選活動報名表**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 (由主辦單位填寫) | | | | |
| **參賽組別** | | □校園組 □社會組 | | | | |
| **聯絡人** | |  | | | | |
| **聯絡電話** | | 公司 | |  | | |
| 住家 | |  | | |
| 手機 | |  | | |
| **E-mail** | |  | | | | |
| **聯絡地址** | | □□□-□□ | | | | |
| **參賽人員資料** | | | | | | |
| **NO** | **姓名** | | **縣市** | | **學校/服務單位** | **年級/職稱**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註：1.可以個人或團隊參賽，團隊成員最多以3人為限。

2.本表請存檔為pdf檔以免列印時版面編排出現移位，填入之內文字體為12級，中文使用標楷體，英文與阿拉伯數字為Times New Roman。

**水土保持創新教具徵選活動教具設計說明表**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由主辦單位填寫) | | | |
| **教具名稱** |  | | | |
| **領域** | □水土保持 □土石流防災 □農村再生 | | | |
| **作品類型** | □遊戲操作類 □講解模型類 | | | |
| **適用課程或單元** |  | | | |
| **設計理念** | (250字以內) | | | |
| **教學對象** | □國小(年級至年級）□國中 □高中  □幼稚園 □大專院校與一般成人 | | **適合人數** | 人 |
| **教學目標** | 1  2  3  … | | | |
| **教具規格** | 長×寬×高 | **製作材料** |  | |
| **教具結構**  **與外型** | **(圖片或照片)** | | | |
| **操作或教學說明** | 1.  2.  3.  … | | | |

註：本表請存檔為pdf檔以免列印時版面編排出現移位，填入之內文字體為12級，中文使用標楷體，英文與阿拉伯數字為Times New Roman。

**著作權聲明暨授權同意書**

**附件3**

本人 參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以下簡稱水保局)舉辦之**【水土保持創新教具徵選活動】**，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同意提供個人資料(包含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聯絡電話、電子郵件等)供水保局之用，並願遵守主辦單位之參賽規則。

本人提交之參賽作品，保證為本人所原創且符合比賽之規定，決無侵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參賽作品亦未曾發表或得獎，如有不實或侵權之爭議，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本人同意將參賽作品之設計構想說明授權予水保局進行非營利或推廣之利用，並得再授權他人使用。為推廣活動及教育目的水土保持局具有編輯、重製、改作、散布、公開展示、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公開傳播、公開口述等權利，且不需另行通知及致酬，本人絕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參賽者簽名：

身份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簽名：

身份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06 年 月 日

**參賽者身分證黏貼處**

|  |  |
| --- | --- |
| 參賽者身分證(居留證或護照)黏貼處(影本) | |
| 正面(請浮貼) | 反面(請浮貼) |
| 參賽者身分證(居留證或護照)黏貼處(影本) | |
| 正面(請浮貼) | 反面(請浮貼) |
| 參賽者身分證(居留證或護照)黏貼處(影本) | |
| 正面(請浮貼) | 反面(請浮貼) |

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或複印。

**參賽者學生證黏貼處**

|  |  |
| --- | --- |
| 參賽者學生證黏貼處(影本) | |
| 學生證(正面)(請浮貼) | 學生證(反面)(請浮貼) |
| 參賽者學生證黏貼處(影本) | |
| 學生證(正面)(請浮貼) | 學生證(反面)(請浮貼) |
| 參賽者學生證黏貼處(影本) | |
| 學生證(正面)(請浮貼) | 學生證(反面)(請浮貼) |

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或複印。

**106年水土保持繪本故事表演競賽須知**

**壹、活動宗旨**

水土保持局為深化「水土保持」及「土石流防災」與環境生態間之關聯，持續舉辦「水土保持繪本說故事比賽」，經由參賽者內化吸收後發揮創意，闡述對水土保持及土石流防災的認識，喚起社會大眾對國土保安的重視，以達水土保持教育目的。

**貳、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二)指導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教育部

(三)協辦單位：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四)承辦單位：鼎澤科技有限公司

**參、參賽分組及資格**

(一)幼兒組：學齡前小朋友(含幼兒園學生)。

(二)低年級組：國小一、二年級學生。

(三)中、高年級組：國小三、四、五、六年級學生。

(四)公開組：一般民眾，包含水土保持有興趣的志工、民間表演團體、說故事家長、圖書館故事志工等。

(五)如混齡參加，該組以參賽隊員之最高年級或年紀認定組別。

**肆、表演型式**

(一)故事說演類：以敘述繪本故事情節為表演方式，每一報名隊伍參賽人數至多以2人為限(不含指導老師)，並得另註明指導老師。

(二)戲劇演出類：以劇情演譯繪本故事為表演方式，每一報名隊伍參賽人數至多以10人為限(不含指導老師)，並得另註明指導老師。

**伍、徵件主題**

以水土保持局所發行之繪本故事為限（可先至水土保持與農村再生教育網http://learning.swcb.gov.tw/進行線上閱讀），表達方式不限，可加入創意及輔助道具等來呈現。各組別表演素材指定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素材  組別 | 水土保持及防災類 | | | | | 農村再生類 | | |
| 小熊種樹 | 家在山那邊 | 小魚的秘密假期 | 爺爺的魔法書 | 謝謝你，茶小綠 | 溪北叨位去 | 來聽茶山村說故事 | 躲貓貓 |
| 幼兒組 | ● | ● |  |  | ● |  | ● | ● |
| 低年級組 | ● | ● |  |  | ● |  | ● | ● |
| 中、高年級組 |  | ● | ● | ● | ● | ● | ● | ● |
| 公開組 |  | ● | ● | ● | ● | ● | ● | ● |

**陸、比賽時程**

| **比賽時程** | **內容說明** | **活動日期** |
| --- | --- | --- |
| 收件 | 參賽者自行上網報名及上傳參賽作品。 | 即日起至106年6月30日截止 |
| 資格審查 | 承辦單位依據比賽須知，審查參賽者資格及繳交參賽文件資料是否符合規定。 | 106年7月1日至7月10日 |
| 初賽 | 以影片內容進行評審作業，選出優秀作品進入決賽階段。 | 106年7月11日至7月31日 |
| 決賽 | 進入決賽各隊伍將於現場進行說故事表演，由委員針對表演內容評審作業，依委員會綜合評審結果，確定最後得獎名次。 | 106年9月16日(星期六) (暫訂) |
| 頒獎 | 得獎名單將於106年10月公布於水土保持局網站，並於11月舉辦頒獎典禮。 | 106年11月5日(星期日)(暫訂) |

**柒、頒獎日期**

頒獎典禮暫訂於106年11月5日舉辦，辦理地點經主辦單位確認後，將另行公佈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網站及水土保持與農村再生教育網；承辦單位將主動以e-mail或電話通知得獎者，得獎者出席頒獎典禮核實予以補助交通費用。

**捌、參賽及獎勵方式**

(一)比賽方式：經由網路初賽擇優選出入選隊伍，再進行現場決賽。

(二)比賽流程：

1.初賽

(1)參賽者自行錄製表演影片，無需表演繪本完整內容，但需錄製完整表演片段，長度以5分鐘為限，並先自行上傳至youtube。(上傳教學可參考https://goo.gl/Po1xw3)。

(2)參賽者請逕自前往活動網站（http://learning.swcb.gov.tw）下載活動報名表，登陸報名資料完成後，上傳活動報名表及表演影片youtube連結網址，報名及上傳至6月30日截止。

2.決賽：

(1)初賽結果公佈後，將個別通知晉級決賽之隊伍名單，同步公佈於活動網站（http://learning.swcb.gov.tw），並暫訂於106年9月16日（星期六）進行決賽，決賽當日若遇天災宣布停止上班上課，即停止辦理比賽，另擇期舉辦。晉級決賽之隊伍需於決賽前繳交附件著作權聲明暨授權同意書及拍攝同意書。

(2)參與決賽各組將於現場進行說故事表演，表演須以報名影片內容為架構下，增加精進片段，以完整呈現繪本故事精髓，故事說演類時間以5分鐘為限，戲劇演出類時間以8分鐘為限，參賽者可自備簡易道具等輔助，細節部份(含決賽地點)屆時將另行通知。

3.最佳人氣票選：進入決賽隊伍之影片，於活動網站提供投票，依每部影片的總得票數作為最佳人氣獎之獲選隊伍。

(1)投票資格：每人對每個作品每日限投一票。

(2)本活動網路投票以身分證字號為指定驗證機制，投票者應遵守活動之投票次數限制，不得重複投票。

(3)如有異常灌票狀況，例如：固定IP在短時間內，多組帳號對特定作品蜂擁投票，票選結束後承辦單位將依據後台數據，對符合此情形之作品，進行票選者抽樣調查，若多為人頭帳號，承辦方有權刪除得票數。

(4)不得以不當方式爭取或阻止他人獲得活動競賽之獎項，例如：以惡意電腦程式影響投票系統，不當累積票數，或其他惡意目的之行為等。若經發現違規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還獎品，獎位不遞補。

(三)錄取名額與獎勵：

1.故事說演類

(1)每分組取特優1隊，共4隊，獎盃乙座、獎狀乙紙及獎金新台幣5,000元整；指導老師獎狀乙紙。

(2)每分組取優等3隊，共12隊，獎盃乙座、獎狀乙紙及獎金新台幣3,000元整；指導老師獎狀乙紙。

(3)每分組取佳作3隊，共12組，獎狀乙紙；指導老師獎狀乙紙。

2.戲劇演出類

(1)每分組取特優1隊，共4隊，獎盃乙座、獎狀乙紙及獎金新台幣10,000元整；指導老師獎狀乙紙。

(2)每分組取優等3隊，共12隊，獎盃乙座、獎狀乙紙及獎金新台幣5,000元整；指導老師獎狀乙紙。

(3)每分組取佳作3隊，共12組，獎狀乙紙；指導老師獎狀乙紙。

3.每分組取最佳人氣獎1隊，共8隊，獎盃乙座、獎狀乙紙。

4.水土保持推廣獎：報名參與的學校，每件作品採組成成員就讀或服務學校最多者，可得1分(公開組亦納入，如親子、師生組隊之隊伍)，積分最高前3所學校，頒給獎座(牌)乙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獎勵  組別 | | 特優 | 優等 | 佳作 | 指導老師獎 | 最佳  人氣獎 | 水土保持推廣獎 |
| 故事說演類 | 幼兒組 | 1隊 | 3隊 | 3隊 | 數名 | 1隊 | 共3校 |
| 低年級組 | 1隊 | 3隊 | 3隊 | 數名 | 1隊 |
| 中、高年級組 | 1隊 | 3隊 | 3隊 | 數名 | 1隊 |
| 公開組 | 1隊 | 3隊 | 3隊 | 數名 | 1隊 |
| 戲劇演出類 | 幼兒組 | 1隊 | 3隊 | 3隊 | 數名 | 1隊 |
| 低年級組 | 1隊 | 3隊 | 3隊 | 數名 | 1隊 |
| 中、高年級組 | 1隊 | 3隊 | 3隊 | 數名 | 1隊 |
| 公開組 | 1隊 | 3隊 | 3隊 | 數名 | 1隊 |

**玖、評審方式與評分標準：**

(一)初賽及決賽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聘請學者、專家擔任評審。

(二)初賽及決賽評分標準：主題融入的適切性40%、創意展現30%、表達能力20%、台風儀態 10%

(三)超時扣分原則：

1.初賽：影片長度以5分鐘為限，片頭、片尾或花絮等皆不列入評分項目。

2.決賽：現場表演時間故事說演類以5分鐘為限(上台及擺設道具時間另計，以1分鐘為限)，戲劇演出類以8分鐘為限(上台及擺設道具時間另計，以1分鐘為限)；超時部分每30秒扣總分1分。超時30秒內扣1分，超時30 ~60秒扣2分，以此類推。

**拾、注意事項**

(一)為求競賽公平性，每隊參賽人員於初賽時之人數，於決賽如有增(替)需求時，比例不得超過50%為限，違者視同棄權。

(二)為維持競賽水準，必要時得以調整獎項或從缺。

(三)主辦單位得自行或委由他人於全國決賽現場進行全程攝影及錄影。

(四)附件1之活動報名表由指導老師或家長擔任活動聯絡人填寫報名。

(五)附件2之著作權聲明暨授權同意書由參賽隊伍之指導老師、聯絡人或法定代理人代表簽署，相關條款已註記於同意書內；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在拍攝或製作影片時，應先取得兒童監護人之同意，方得進行拍攝，故每位參賽學生之法定代理人須簽署附件3之拍攝同意書。

(六)晉級決賽及最佳人氣獎之隊伍需於決賽前繳交附件2、3之著作權聲明暨授權同意書及拍攝同意書，所有成員皆需繳交。

(七)決賽當天參賽者須以現場發音live演出，不得使用預錄的方式進行，但得事前準備供現場演出之必要音效。

(八)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創作，限未曾發表於其他媒體、活動，勿抄襲他人作品，如發現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或涉及仿冒、盜用他人作品之情事，經他人檢舉查證後，主辦單位得立即取消該作品之參賽資格，若得獎者已領取獎項，應將所領取之獎項，無條件繳回主辦單位（獎位將予遞補），參賽者必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九)本活動擇頒獎典禮將邀請特優及優等作得獎者出席，若因故無法出席，應派代理人參加，以利領取獎盃(狀)等獎項，如因故缺席者，請會後親自至主辦單位領取。

(十)主辦單位享有得獎作品全部著作財產權及使用權利，不另致酬。

(十一)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或修正，將以活動網站最新公告為準；主辦、承辦單位對於活動內容及獎項保有修改及最後解釋之權利。

(十二)活動洽詢電話：04-23580613#51、#32 馬小姐、吳小姐([swcbstory@gmail.com](mailto:swcbstory@gmail.com))

**106年水土保持繪本表演競賽報名表**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組別編號 | | 由承辦單位填寫 | | | | | |
| 表演型式 | | □故事說演類 □戲劇演出類 | | | | | |
| 參賽組別 | | □幼兒組 □低年級組  □中、高年級組 □公開組  \*如混齡參加，該組以參賽隊員之最高年級或年紀認定組別 | | | | | |
| 隊伍名稱 | |  | | | | | |
| 初審影片網址 | |  | | | | | |
| 報名聯絡人 | |  | | 聯絡電話 | | (公司) | |
| (住家) | |
| (手機) | |
| 聯絡人email | |  | | | | | |
| 聯絡人地址 | |  | | | | | |
| 指導老師  (公開組若無則可免填) | |  | | 任職單位 | |  | |
| 參賽人員資料 | | | | | | | |
| NO. | 姓名 | | 縣市 | | 學校/服務單位 | | 年級/職稱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附件2**

**著作權聲明暨授權同意書**

本人 提交「106年水土保持繪本表演競賽」之參賽作品，保證為本人所原創且符合比賽之規定，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事宜。參賽之作品亦未曾發表或得獎，如有不實或違反著作權法之爭議，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本人同意將本次參賽作品及主辦單位於決賽暨頒獎典禮現場拍攝之照片及影片全部著作財產權讓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為推廣活動及教育目的水土保持局具有出版、著作、編輯、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傳播、發行各類形態媒體宣傳活動之永久使用的權利，不需另行通知及致酬，本人絕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參賽者簽名：

身份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簽名：

身份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06 年 月 日

* 本「著作權聲明暨授權同意書」須由報名表所列之法定代理人(家長)代表簽署，畫底線處請務必填寫或簽名，未完整簽署者，將不列入決賽評選。

**拍攝同意書**

**附件3**

首先感謝您參加「106年水土保持繪本表演競賽」，為使競賽順利進行，記錄及推廣水保教育活動成果，參賽學校、團體及主(承)辦單位將於活動過程中進行攝/錄影。活動拍攝相片、影片及其相關智慧財產權歸活動主辦、承辦方所有，而相關拍攝準則如下：

本人 (被拍攝者/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子女\_ \_  
就讀學校： )同意並授權拍攝者參與本次活動之攝影。

主辦、承辦單位及就讀學校謹遵守拍攝內容均以本次活動為主，不涉及個人及學童私人領域。

主辦、承辦單位及就讀學校謹遵守拍攝僅做為教學以及文宣使用，非其他營利用途。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立書同意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06 年 月 日

* 本「拍攝同意書」請各別列印並經每位參賽者及參賽同學之家長簽名，感謝各位參賽同學的參與及承辦老師的協助。